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贵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营，及时完成董事的选举工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

姜敢闯先生简历

姜敢闯，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铜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姜敢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罗德才先生简历

罗德才，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二级法律顾问。历任西南铝加工厂厂办法律顾问室副主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监审计部主任、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部总经理。

罗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袁明理先生简历

袁明理，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硕士，二级法律顾问，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科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部主任科员、业务经理，中国铜业法律部业务经理、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主任。

袁明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